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信誉良好，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我们未发现该所及

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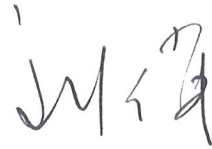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